##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已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受托管理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 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 公司域外园区区域布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园区运营管理服务输出能力和资源协 调能力,强化域外园区的资源供给和运营支撑,增强公司轻资产运营服务能力和 品牌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 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 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

##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 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顾伦先生、刘德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顾伦先生、刘德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u>保坚无</u>

张 湧 \_\_\_\_\_

吴斌\_美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_\_\_\_\_

原清海\_\_\_\_\_

37.13 张 湧

吴 斌 \_\_\_\_\_

